

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呼环罚字[2021]140002号

满洲里远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7816673335083

地址：扎区灵泉矿三斜路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其全

我局于2021年8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烘干车间未按照规定填报、申请排污许可证。

以上事实有（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8月1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呼环罚告字[2021]14000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；

2、处以罚款壹万元整（10000元）。

限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

户名：呼伦贝尔市财政局特设账户

帐号：150803763334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1年8月26日

